（上接B268版）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即12人，下同）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授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说明有关变更的理由。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2条改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授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六十六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授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授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授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授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条修改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名，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营和能力等。 在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总股数的1/3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其在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格人选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七十七条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名，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营和能力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总股数的1/3。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合格人选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通知中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日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行大股东不得授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条及章程部分条款调整修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条修改
第八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条修改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条修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条修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1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修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条修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条修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未履行或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受免职务的人； （七）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其他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未履行或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受免职务的人员； （七）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其他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非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1/3。本行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本行应当列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本行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4条修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如实报告其对董事的考核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 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检查情况。董事长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5条修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9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向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负责，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其所提议的事项作出明确的说明，并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检查情况。董事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6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检查情况。董事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7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检查情况。董事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114条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4条、106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5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未主动提出辞职的，可以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罢免董事的议案时，相关董事应有权出席该会议并做出陈述和解释，股东会应当在听取董事的陈述之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未主动提出辞职的，可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罢免非职工董事的议案时，相关董事应有权出席该会议并做出陈述和解释，股东会应当在听取董事的陈述之后进行表决。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的，在相关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前，该董事在董事会的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职工董事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的，在相关股东会做出决议之前，该董事在董事会的有表决权。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8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 （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审计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授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6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并据此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6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六）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并据此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8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本行开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大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行或本行开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本行控股通明未来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七）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八）本行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同时在2家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之间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因该独立董事兼职导致的关联关系除外），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6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本行开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大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行或本行开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本行控股通明未来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七）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八）本行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九）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本行开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10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5大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与本行或其控股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为本行或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八）本行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7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6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